

# 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国资委〔2024〕77号

---

## 关于同意无偿划转上海长江洗涤机械经营部 股权的批复

上海万宏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关于拟无偿划转上海长江洗涤机械经营部股权的经济行为请示》（上万政〔2024〕41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司将上海长江洗涤机厂所持有的上海长江洗涤机械经营部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市长宁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划转依据为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请你司严格执行相关监管的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并于无偿划转的经济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委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23日